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BUI MINH NHO(中文名：裴明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MINH NHO(中文名：裴明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BUI MINH NHO(中文名：裴明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係外籍人士，但依其年齡及智識程度可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1 載)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國  
05 籍之外國人，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其居留效期至民國111  
06 年10月6日，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07 明細內容在卷可參（見速偵卷第45頁），為逾期居留之逃逸  
08 移工，此亦經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在卷（見速偵卷第61頁），  
09 其因本案酒駕之公共危險犯行經緝獲，並受本件有期徒刑以  
10 上刑之宣告，倘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仍容任被告繼續留滯於  
11 我國境內，勢將居無定所而四處流竄，恐對我國社會治安造  
12 成隱患，爰依前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3 後驅逐出境。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月馨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宏賓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4460號

28 被 告 BUI MINH NHO(中文姓名裴明儒，越南籍)

29 男 28歲(民國85【西元1996】年0

30 月00日生)

01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桃園市○

02 ○區○○路0段000號

0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4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BUI MINH NHO(中文姓名裴明儒)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晚間9  
09 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其臺中市大里區之某租屋處  
10 內，飲用高粱酒，又於翌(15)日上午10時許，在臺中市霧峰  
11 區之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1罐半後，仍於同年月15日下  
12 午2時3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3 路。嗣於同年月15日下午3時許，行經臺中市霧峰區中投西  
14 路2段與五福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逆向行駛而為警盤查，  
15 經警於同年月15日下午3時2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6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而查獲。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UI MINH NHO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  
20 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  
21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  
22 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5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4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BUI MINH NHO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之公共危險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謝怡如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張智翔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